

# 中关村军民融合信息装备产业促进会 会费管理办法

一、会费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收取，并开具统一票据。

二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负责签批，较大经费开支（大于10万元）由会长负责签批，大额经费开支（大于50万元）由理事会会议审定。

三、会费标准：单位会员分为会员、高级会员、核心会员、副会长和会长会员四类。其中会员会费每年10000元；高级会员会费每年30000元；核心会员会费每年50000元；副会长和会长会员会费每年100000元。

四、会费遵循“勤俭节约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进行支出。支出范围包括：1、用于本会开展科技研究、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会展组展会议及承担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；2、用于本会召开年会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工作会议等必要支出；3、用于本会日常办公、房租、物业、供暖、差旅、水电网络、通讯、办公设备、购买书籍、资料、订阅报刊等；4、用于文件、资料、会刊等印刷及稿费支出；5、用于本会工作（劳务）人员、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其它费等；6、用于本会业务范围内的合理开支；7、用于本会其它合理开支。

五、会费标准不得浮动，会费按年收取。

六、会费收取账户。单位名称：中关村军民融合信息装备产业促进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农坛支行；银行帐号：11200101040007456。纳税人识别号51110000500317530W。

中关村军民融合信息装备产业促进会

2024年5月8日

1100000198572